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民终19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女，1981年6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女，1961年11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005××××，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女，1985年12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48××××，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上列两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某因与被上诉人赵某、刘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57813号民事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赵某、刘某一审诉请。事实和理由：1.徐某与赵某、刘某母女长期共同生活十余年，赵某称不知系争遗嘱存在不符常理，微信聊天中其已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放弃权利有了较明确的表示，应当知道遗嘱的存在。本案涉诉系因为赵某甲过世后，全部房产权益由杨某继承，故赵某对之前的处分表示反悔。2.一审法院认定赵某公证放弃继承系重大误解以及赵某放弃了继承，根据遗嘱，遗产也应给予刘某这两点理由错误，遗嘱继承人放弃遗嘱继承，应当适用法定继承，不存在遗嘱排除其他继承人继承权利一说。3.即便没有遗嘱，赵某也有法定继承权，在此情形下，赵某还是放弃了继承。在遗嘱未说明遗赠和继承具体份额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一人一半，即便赵某、刘某不知道遗嘱存在，也仅是刘某可以接受一半财产的遗赠，另一半财产应由赵某甲继承。

被上诉人赵某、刘某辩称，1.2021年8月9日，赵某在微信中所说“后路”指的是赵某当初去香港时，父母把弟弟留在上海，如果女儿在香港不行或者退休后养老可以回来投奔弟弟。2.根据系争遗嘱表述，“在二老百年后，二老的房产权归女儿赵某和外甥女刘某……”首先，立遗嘱人对于遗产归属指向的是明确的两个人，排除了其他法定继承人；其次，立遗嘱人对于

女儿赵某和外甥女刘某继承的遗产份额并没有区分，是共同指向，而不是按份继承。3.赵某不放弃遗嘱继承权的行为不能等同于一般案件中放弃继承后反悔的情况，也不同于《民法典》之继承编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的反悔情形，本案在有效遗嘱这一重大事件出现后依据法律规定遵照遗嘱内容重新对遗产进行分割处理。既然是重新分割，赵某当然有权利重新决定接受继承，接受其父母作为立遗嘱人的心意，这也符合立法中“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立法本意。4.赵某在法定继承中放弃继承是基于不知道遗嘱存在的错误认识，存在重大误解。其一是遗产价值的认识错误；其二是对父母意愿的认识错误。在法定继承中赵某放弃的金额合计98.69万元；而在遗嘱继承中赵某可以继承约145.8万元，二者相差47.1万元，对于多出的金额，赵某有权利重新决定。

赵某、刘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赵某、刘某继承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产权份额。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继承人赵某乙与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生育赵某及案外人赵某甲。刘某系赵某之女。杨某与赵某甲系夫妻关系。赵某乙于2012年8月4日去世，徐某于2022年5月23日去世，赵某甲于2022年7月29日去世。

（2004）沪证外经字第23825号公证书载明，案外人戴某与赵某甲、赵某乙、徐某于2004年5月25日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戴某将系争房屋以1,005,000元转让给赵某甲、赵

某乙、徐某。2004年7月28日系争房屋登记于赵某乙、徐某、赵某甲名下。

2021年9月25日，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2021）沪浦证字第13342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赵某甲因继承赵某乙的遗产，于2021年9月15日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经公证员对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询问，其保证被继承人赵某乙生前没有与其遗产相关的债务，且未订立任何形式的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据此查明以下事实：一、申请人赵某甲系被继承人赵某乙的儿子。二、被继承人赵某乙于2012年8月4日因病在上海市死亡。三、被继承人赵某乙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一套房屋（建筑面积：142.40平方米）中的部分产权，该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赵某乙及其妻子徐某、儿子赵某甲三人名下，被继承人赵某乙死亡后，遗有上述房屋中的部分产权份额。四、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赵某乙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且本处经查询本市与全国公证遗嘱信息库，未发现被继承人赵某乙生前留有公证遗嘱记录。五、被继承人赵某乙的继承人情况：妻子是徐某，女儿是赵某，儿子是赵某甲。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赵某乙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六、现赵某甲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赵某乙的上述遗产；徐某、赵某

对被继承人赵某乙的上述遗产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被继承人赵某乙死亡后遗留的上述个人合法财产为其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赵某乙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赵某乙的妻子徐某、女儿赵某对上述遗产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赵某乙的上述遗产依法应由其儿子赵某甲继承。

2021年10月9日，徐某、赵某甲申请将系争房屋登记为赵某甲占99%产权份额，徐某占1%产权份额。2021年10月30日，系争房屋登记为赵某甲、徐某按份共有，其中赵某甲占99%产权份额，徐某占1%产权份额。

2022年6月23日，上海市浦东公证书出具（2022）沪浦证字第4407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赵某甲因继承被继承人徐某的遗产，于2022年6月15日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经公证员对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询问，其保证被继承人赵某乙生前没有与其遗产相关的债务，且未订立任何形式的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据此查明以下事实：一、申请人赵某甲系被继承人徐某的儿子。二、被继承人徐某于2022年5月23日因病在上海市死亡。三、被继承人徐某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一套房屋中的

1%产权份额，该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徐某和其儿子赵某甲两人名下，产权归两人按份共有（其中徐某占 1%的产权份额，赵某甲占 99%的产权份额），因被继承人徐某生前丧偶后未再登记结婚，故上述登记在被继承人徐某名下的 1%产权份额系其生前的个人财产。四、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徐某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且本处经查询本市与全国公证遗嘱信息库，未发现被继承人徐某生前留有公证遗嘱记录。五、被继承人徐某的继承人情况：丈夫是赵某乙（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死亡），女儿是赵某，儿子是赵某甲。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徐某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且自丧偶后，被继承人徐某未再登记结婚。六、现赵某甲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赵某对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徐某死亡后遗留的上述个人合法财产为其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徐某的丈夫赵某乙和其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且自丧偶后，被继承人徐某未再登记结婚，又因被继承人徐某的女儿赵某对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因

此，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依法应由其儿子赵某甲继承。2022年7月19日，杨某代理赵某甲申请将系争房屋登记至赵某甲名下。

2022年8月26日，系争房屋登记于杨某名下。

2021年8月9日，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当时爸妈给我留后路，怕我香港不行可以靠你们，现在要我放弃目前不给妈知，妈已在我有事，怪怪的”“弟弟，我先公证，放弃”。

2010年3月21日，赵某乙、徐某写下遗嘱一份，内容为系争房屋是赵某老房子卖掉换来的，现在系争房屋室赵某乙、徐某、赵某甲三个人名字，在二老百年后二老的房产权归女儿赵某和外甥女刘某。至于如何处理由赵某、赵某甲商量解决，姐弟两人要团结友爱相处，决不能因房产而内斗。弟弟赵某甲要关心姐姐赵某，姐姐赵某要爱护弟弟赵某甲，两个人互爱互助，互相照顾。

一审审理中，1.当事人一致确认系争房屋市场价值850万元。

2.经杨某申请，杨某对赵某乙、徐某的遗嘱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字进行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司鉴院[2023]技鉴字第 7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两份遗嘱上的“赵某乙”“徐某”的签名均是本人所签。杨某为此支付鉴定费37,600元。

3.经赵某、刘某申请，证人李某出庭作证，证人陈述其与徐某系闺蜜及邻居，2022年刘某到证人处哭诉徐某及舅舅过世了，

不知道该怎么办。证人告诉刘某徐某对后事有交代的，要好好去找下。后在办理墓地的时候证人告诉杨某及赵某，两位老人都有交代的，要去找下。证人未看到过遗嘱，但徐某生前讲过，赵某乙、徐某对后事均有交代。

4.赵某、刘某要求系争房屋归杨某所有，由杨某支付赵某、刘某房屋折价款，赵某、刘某系共同共有。杨某同样要求取得房屋折价款。

一审法院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赵某乙、徐某立下遗嘱，明确系争房屋中两人的份额归赵某、刘某所有。现杨某认为刘某系受遗嘱人，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不接受遗赠。赵某、刘某认为赵某、刘某直至2022年8月23日才知道遗嘱，杨某认为赵某、刘某在之前已知道遗嘱，但从杨某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来看，不足以证明赵某、刘某已知道遗嘱的存在，本案中杨某也未有证据证明赵某、刘某在更早的时候已知道遗嘱，故一审法院确认赵某、刘某至2022年8月23日才知道遗嘱的存在，而本案立案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刘某已通过诉讼的方式表示接受遗赠，故对杨某的上述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杨某另认为赵某在公证的时候已明确放弃对两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而赵某、刘某方认为其是在不知道遗嘱的情况下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一审

法院认为，赵某、刘某知道遗嘱系在公证之后，两位被继承人是否立下遗嘱确认将遗产给予赵某，会对赵某是否同意放弃继承产生重大影响，故赵某的放弃行为属在重大误解下作出的行为。另外，即使赵某确系放弃了对遗产的继承，根据两位被继承人的遗嘱，遗产也给予赵某、刘某，即通过遗嘱排除了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权利，故在赵某放弃的情况下，两位老人的份额也应当由刘某继承，而赵某、刘某当庭表示同意对遗产共同共有，故一审法院确认赵某乙、徐某的遗产由赵某、刘某继承。关于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购买时登记为，赵某甲、赵某乙、徐某共同共有，一审法院确认每人各享有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故赵某乙、去世时，其所有的系争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由赵某、刘某继承。徐某去世前，已将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份额变更为 1%，视为其生前已对其所有的房产份额进行了处分，故其遗产为系争房屋中的1%份额，同样由赵某、刘某继承。系争房屋剩余 65.67%的产权份额属赵某甲所有，其去世后杨某系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故赵某甲的份额归杨某一人所有。综上所述，系争房屋赵某、刘某占有 34.33%产权份额，杨某占 65.67%产权份额，结合双方确认的房屋市场价值、各自所占的份额比例、系争房屋目前的产权情况，一审法院确认系争房屋归杨某所有，由杨某支付赵某、刘某房屋折价款 2,918,05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

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归杨某所有，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赵某、刘某房屋折价款2,918,050元。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赵某是否已经于被继承人赵某乙、徐某分别去世后放弃继承问题，经查，赵某对赵某乙、徐某的涉案遗产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并经公证，现赵某陈述因杨某误导放弃继承，但无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出现遗嘱后，赵某放弃继承是否构成重大误解的问题。从主观上说，赵某与母亲徐某生活多年，但赵某从未从徐某处得知遗嘱这一说法并不合理，2021年8月9日，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当时爸妈给我留后路，怕我香港不行可以靠你们，现在要我放弃目前不给妈知，妈已在我有事，怪怪的""弟弟，我先公证，放弃"，亦可佐证赵某知晓遗嘱，即"后路"为已知母亲徐某遗嘱中提及将房子留给赵某一方，故才要瞒着母亲徐某去公证放弃继承房屋，否则会"怪怪的"，作此解释较为合理，而赵某将"后路"解释为"如果在香港不行、退休后可以去投奔上海的弟弟"，则与聊天前后意思并不相符，结合上述证据及相关事实，本院认定赵某于放弃继承时已知晓系争遗嘱存在的事实。遗产处理后，赵某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于法相

悖，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赵某因重大误解放弃继承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虽赵某放弃法定继承，但现无证据证明刘某早已知晓遗嘱存在，故本院认定刘某已通过诉讼的方式表示接受遗赠，刘某可按照遗赠取得系争房屋部分权益。两被继承人赵某乙、徐某原在系争房屋中各占有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徐某去世前，已将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变更为 1%，视为其生前已对其所有的房屋产权份额进行了处分，其遗产为系争房屋 1%的产权份额，故系争房屋赵某乙、徐某占有34.33%产权份额，赵某已在公证时明确放弃对两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故本院酌定刘某取得系争房屋 17.17%的份额。结合当事人各自所占的房屋产权份额比例、系争房屋目前的产权情况，本院确认系争房屋归杨某所有，由杨某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当事人一致确认系争房屋市场价值850万元，杨某应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 1,459,450 元。对杨某相关上诉请求，本院不予采纳。

另，赵某放弃的继承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原则和被继承人之间的共同意愿处理，赵某认为即使其放弃部分遗产，该部分仍可由刘某根据遗赠取得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

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57813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归杨某所有，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1,459,4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5,958元，由赵某、刘某负担26,076元，杨某负担49,882元。保全费5,000元，由赵某、刘某负担1,717元，杨某负担3,283元。鉴定费37,600元，由杨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144元，由杨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庆琨

审　判　员　　王晓越

审　判　员　　单文林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天和

书　记　员　　罗林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第二百六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六条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